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4號

原告 江明聰

訴訟代理人 黃科翰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蕭純育

被告 徐睿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

被告 陞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振芳

被告 田清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60萬4,46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2,64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

01 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
02 準。

03 二、原告於114年6月16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
04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1萬6,16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
06 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一第11頁）。嗣於
07 115年6月10日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(五)狀變更追加訴之
08 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陞揚興業有限公司、田清輝、徐睿陽應連帶
09 給付原告660萬4,46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
10 翌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台灣電
11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、徐睿陽應連帶給付原告
12 660萬4,46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1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開2項給付，如其
14 中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
15 責任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三第26
16 3頁至第264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0萬4,468
1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83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4
18 萬6,194元，尚應補繳3萬2,643元（計算式：7萬8,837元－4
19 萬6,194元＝3萬2,6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20 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1 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俊榮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7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30 書記官 黃豔秋